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01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任雄飞的申请于2020年3月30日裁定受理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曼伟公司管理人。曼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0日前,向曼伟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世茂天宸1幢底商11号;联系电话:13516823361;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nfcc.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曼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曼伟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15日15时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6号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